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00067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市教健字第11033295300號函 (0067556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高雄市政府鑒於本國疫情嚴峻，自110年5月12日至6月8日（共4週），請學校加強校園防疫措施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12日高市教健字第1103329530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高雄市政府提升防疫措施如下，請貴校配合辦理：
 - （一）取消或延後非必要、非特定對象、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
 - （二）各級學校停止辦理跨縣市學生相關集會活動（含畢業旅行、校外教學）及畢業晚會。
 - （三）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參與者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緩辦理。
 - （四）原則上停辦室外500人以上、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1007678 110/05/17

(如畢業典禮、校外教學等)，但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於活動前14日提報防疫計畫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衛生局複審核准後實施。

(五)學校各類公共場域應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建立實聯制，執行體溫量測、手部消毒、環境清消、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

(六)應督導午餐製作、供應符合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

(七)請學校提醒教職員工生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須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未遵守規定且勸導不聽者將會受罰。

三、請貴校持續依據中央及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最新防疫措施滾動修正辦理。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賴小姐（電話：07-7995678分機3103）。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高苑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